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37-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郭琦，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萧鹏，男，197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27-1号1-3-1。

被执行人：沈阳鑫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吴玲玲。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561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6月13日预查封了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萧鹏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虎石台南大街15-14号1-6-2（建筑面积156.70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登记在被执行人萧鹏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虎

石台南大街15-14号1-6-2（建筑面积156.70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